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原附民字第148號

原告 祥富五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信富

被告 許凱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1年度原易字第7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佳琪

法官 鄭咏欣

法官 張雅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惠雅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